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鍾佩君

電話：(04)3706-1226

電子信箱：e-142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465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研習計畫) (A09030000E_1145701465C_senddoc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114年度「兒童權利及性侵害事件處遇知能研習」，請薦派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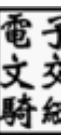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4年4月29日湖農工學字第11400037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

- 1、本署所屬特殊教育學校，請至少遴派1名教師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- 2、全國公(私)立高中職特教教師。
- 3、開放全國公(私)立高中職教師報名參加(額滿為止)。

(二)參加人數：預計80名。本研習如報名人數超額，則依上網報名先後順序及學校配額錄取，承辦學校保留增刪報名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


(三)研習時間：114年6月19日（星期四）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臺中清新溫泉飯店（臺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）。

三、參加研習人員請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付；全程參與者，由承辦單位核發6小時研習證明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、紙杯減量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、筷，現場不提供紙杯。

五、各場次活動內容、報名方式及交通方式等詳如所附計畫。如有報名疑義，請洽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037）992216#722陳助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